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35 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72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已敘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50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同院 113 年度簡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之違憲理由，且其所為聲請未逾越法定期間，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7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應予廢棄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